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澄清盈利警告公佈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的不具法律約束效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澄清，盈利警告公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盈利預測，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作出報告。由於盈利警告公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作出，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盈利警告公佈，且鑑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由於已刊發盈利警告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有關盈利估計所作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全年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預計將於寄發下一份文件予股東前刊發。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公佈作出報告的規定將由發佈全年業績公佈取代，否則盈利警告公佈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內。

除本公佈所述之澄清外，盈利警告公佈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公佈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公佈評估潛在認購事項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楊日泉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